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21〕6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 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21年3月1日)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现就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培育“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部署，聚焦“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坚持五动并举，实施八大攻坚突破，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塑造枣庄产业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一号工程”，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全市“一盘棋”，形成“大抓工业、抓大产业”的鲜明导向。

——坚持项目拉动。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把握科技发展前沿，紧盯产业短板弱项，精准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狠抓项目招引、产业配套，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投产达效。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创新型工业发展体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坚持政策促动。建立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和执行力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打造产业发展“政策洼地”，形成产业、企业、项目和生产要素良性互动机制，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坚持协同联动。全面融入国内大循环，深度融入“一带一

路”，通过垂直整合、配套协作，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促进企业做强做大和产业优化升级。

（三）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到 2023 年末，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1100 家，工业投资、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 195 亿元，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6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50 个。全市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达到 710 家，网络零售额达到 160 亿元。全市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270 亿元，新创建 5A 级景区 1 个、4A 级景区 1 个、五星级酒店 1 个，建成健康养老项目 23 个以上。

力争到“十四五”末，高端装备、高端化工 2 个支柱产业规模突破 2000 亿元，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 4 个新兴产业规模突破 1200 亿元，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等一批传统产业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质高效农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专业市场、仓储物流、电商经济、循环经济 4 个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全市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400 亿元，文化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基本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塑成产业发展优势。到 2030 年，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攻坚突破重点

（一）在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上攻坚突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全力打造以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和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为主体的“6+3”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到2023年末，六大先进制造业成为全市财源建设的支柱和基础，营业收入突破1800亿元；高质高效农业产值突破240亿元，新型商贸物流业产业集群规模突破900亿元，文化产业产值突破13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二）在产业链集群发展上攻坚克难。落实好“链长制”，集成政策，推动精准串点成链、建链成群。实施“强链”工程，在更大范围内聚集要素、配置资源，支持“链主”企业聚焦主业，吸引配套企业落户枣庄，形成产业链核心凝聚力。实施“建链”工程，精准把握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强与世界500强、全国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及独角兽企业对接合作，积极招引产业链高端项目落地建设，塑成产业链条上新增长点。实施“补链”工程，支持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产能协同、技术合作、联合攻关，联合实施转化项目，打通产业链堵点、连通供应链断点。突出发展锂电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锂电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三）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上攻坚克难。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培育行动，着力打造鲁南化工、交大智邦、泰和科技等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标准引进科技创新平台和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精准布局一批异地孵化器，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等机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开展“墨子创新奖”和优秀外国专家项目评选，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抓住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契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扶持，优化创新生态。到2023年，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平台50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60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5%，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4%。（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四）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上攻坚克难。持续深入实施“千项技改、千企提质”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牛仔布及服装、高档针织服装、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加快形成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制造体系。食品产业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向安全、健康、营养方向发展。造纸产业重点发展特种纸、白板纸、纺筒原纸、护面纸等高档产品，推动扩产扩能、技术集成、提档升级。水泥产业实施产能减

量置换项目，支持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和绿色工厂，通过技术改造降本增效。煤电产业提高煤电一体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热电联产和低热值煤及综合利用发电，加大矿井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五）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实施“领航型”企业培育计划，强化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对 30 家龙头骨干工业企业和 30 家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支持，用 3—5 年时间，枣矿集团、鲁南化工、联泓新材料、泉兴集团 4 家企业营业收入过百亿元，正威华能、丰源集团、佰润纸业、东方光源、腾达科技、尚品家居等 10 家企业营业收入过 50 亿元，鑫金山、八亿橡胶、辛化硅胶、东方钢帘线、王晁集团、华润纸业等 20 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23 年末，在产业链重要节点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瞪羚”企业 45 家、“专精特新”企业 120 家。实施企业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到 2023 年末，新增四上企业 670 家、股份制企业 120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实现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六）在智能制造战略实施上攻坚克难。鼓励智能装备企业

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大力推动机器换人，分类推进离散型和流程型智能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数字化管理等六大新模式应用试点，智能制造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加快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内网改造，推进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在两化融合、企业上云、5G 工业领域应用等方面评选一批试点示范企业，到 2023 年末，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10 家，工业企业重点设备上云达到 60 家，工业数字化应用场景达到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七）在“双招双引”提质提效上攻坚突破。坚持招大引外、招新引高，用好“四库一图”智慧招商平台，精准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省企、产业“头部企业”，强化产业链招商、以企招商，明确项目扶持标准，大力引进一批亩均投资强度高、税收贡献大的优质项目。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引进、社会化招商、飞地经济、总部经济及楼宇经济等一揽子招商激励政策。对在招商引资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枣庄市招商功臣”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投资额特别大的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鼓励支持市内企业采取股权转让、相互持股、合资合作、重组上市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提升“枣庄英才”集聚工程，深化“人才+项目”招才引智模式，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

水平、掌握核心技术、支撑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大力开展外国专家枣庄行、“双百”结对帮扶等行动，每年柔性引进“两院”院士、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100人以上。优化人才环境，扩大“枣庄惠才卡”优惠待遇覆盖面，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寓设施。选择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一批产业促进中心，聚焦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聚焦可以快速产业化和技术转化的项目，招引一批创新型企业，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推动优势特色产业迈向中高端，打造经济结构优化的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八）在产业园区集约发展上攻坚克难。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为工业强市主战场、产业兴市主阵地。加大市域产业统筹力度，重点完善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4个化工园区及5个工业集聚区布局规划，引导各园区因地制宜明确2—3个支柱产业，加快形成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格局。重点支持枣庄石榴现代产业园、滕州市马铃薯现代产业园、峄城省级农高区等农业产业园建设。依托嘉誉商贸城、杏花村干杂海货市场等，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重点实施枣庄机场空港产业园、京东国际闲置品循环链示范区、二手车交易市场等新型商贸物流业重点项目。突出园区核心载体作用，大力发展区中园、园中园，集聚优势资源要素，全面提升道路、水、电、网、气、热、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保设施承

载能力。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全市每年新增标准厂房不低于 100 万平方米。探索建立有利于开发区快速发展的经济核算体制，落实“飞地经济”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开发区建设支持力度，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开发区的交流合作，探索引进专业公司运营我市开发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枣庄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任务分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年度考核等工作。建立市级领导帮包产业、帮扶重点企业和项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意识，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健全推进机制，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专班负责，逐年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要素保障。全面实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完善“标准地”供应制度，破解要素瓶颈制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项目“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完善标准厂房、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政策；每年盘活的土地

地，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财税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用好用活政府投资基金和股权引导基金，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应急转贷资金等放大作用，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措施，用足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撬动更多资金投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鼓励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流程再造，理顺体制机制，提升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便捷性。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高频事项，为每个重点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推进专员”，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建立“一企一警”服务机制，开展“千警联千企”活动，提升园区、企业、工地周边治安水平，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信用承诺、信用审查、联合惩戒应用，全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重点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政企沟通“直通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健全完善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激励机制，大张旗鼓评选表彰功勋企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更有声望、更有地位、更受尊重。

（四）推动绿色安全发展。坚决守住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两条底线，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能级和本质安全水平。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制度，强化精准保护，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在能耗强度达标的

前提下,对单位能耗达到先进水平的重大项目优先给予用能保障。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低碳技术和产业,支持园区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改造、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协调推进和督导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考核、一年一观摩”制度,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闭环管理、过程管控,掌握工作进展,解决存在问题。对在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实行“亮屏”和媒体定期双公开,及时预警纠偏、整改提升。研究制定“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考出动力、考出干劲、考出实效。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在全市形成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强大合力。

- 附件: 1. 枣庄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任务目标
2. 关于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
3.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附件 1

枣庄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 行动任务目标

主要指标	单位	基础值	目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个	739	850	970	1100
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个	501	553	626	710
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个	221	241	268	300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数量	个	264/252	266/254	269/257	272/261
营收过亿元工业企业数量	个	200	230	260	290
纳税过千万元企业数量	个	228	248	268	28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225	270	315	360
上市企业数量	个	4	6	8	10
省级以上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等高 成长型企业数量	个	176	196	220	24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 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39.1	41	43	45
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81	2.0	2.2	2.4
各类省级研发平台数量	个	319	334	349	364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	14.4	20	25	30
工业贷款余额	亿元	287.31	390	500	600
年度新增标准厂房面积	万平方米	——	100	100	100
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	3	4	5	6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个	5	8	11	15
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	个	4	5	6	7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个	407	422	437	450
旅游消费总额	亿元	120	160	210	270
文化产业产值	亿元	95	104	116	131

附件 2

关于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 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做强平台载体，加大要素保障，助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1. 建立产业发展投资平台。建立股权投资平台，设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吸引金融信贷资金跟进，形成资金放大效应。建立基金支持平台，扩大引导基金规模，吸引社会资本支持优势企业沿产业链拓展。用好跨境产业金融体系，组合运用省、市、区三级基金“以投引招”，推进境外项目落地枣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2. 加大智能制造支持力度。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每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上机器人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2000 万元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控制等具有核心技术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争创成功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每年在两化融合、企业上云、5G工业领域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等方面评选20家试点示范企业，每家试点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企业，在20万元基础上分别上浮30%、20%进行奖励；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不重复享受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

4. 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在继续执行原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基础上，对投资总额过10亿元的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奖补力度；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项目所在地区（市）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市级财政补助比例提高至15%，项目所在地区（市）财政再给予5%的补助，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须在我市市域内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前述一项政策。奖补资金从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列支。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

5. 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和“一企一技术”“单项冠军”等认定的企业, 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 给予3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被认定为同一称号的, 不重复奖励, 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对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境内外大型展销活动展位费, 给予50%补贴。(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 打造中小企业云平台。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 对新评审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每年对市、区(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示范评比, 设一、二、三等奖, 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加强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单笔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1.5%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 按年担保总额进行奖励, 年担保总额在2亿元(含2亿元)以上的, 给予50万元奖励; 1亿元(含1亿元)—2亿元的, 给予30万元奖励; 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的, 给予20万元奖励。对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每日转贷费率在0.1%以下、服务企业数50家以上、服务金额10亿元以上的应急转贷机构, 按服务金额进行奖励, 服务金额20亿元(含20亿元)以上的, 给

予 50 万元奖励；服务金额 10 亿—2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优化农业信贷担保补助政策，确保政策性担保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和在境外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市的企业（承诺不再迁出我市），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精选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精选层转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在省内四板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以上奖励在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一次性予以兑现，奖励资金从企业新增税收地方收入留成中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依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支持。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建设专业研究机构。积极对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市、院双方按照 2:1 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分院；积极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市财政给予每年 100 万元运行支持资金，连续支持 5 年。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综合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对落户我市成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的，给予 500 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全市“6+3”现代产业“卡脖子”技术开展“揭榜攻关”，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实施的落户我市的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按其获得的国家和省支持资金额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支持全社会创新创造，对入选枣庄市“墨子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认定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支持。新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不重复奖励，以最高

级别给予奖励。奖补资金从新增税收中列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设立1000万元市级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科技成果来我市转移转化。对获得省绩效奖励的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其获得省绩效奖励资金50%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项目向园区集聚。设立1亿元的市级产业基金，支持股权引导资金优先向园区倾斜，鼓励推动银行金融机构与开发区开展战略合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产业链大项目原则上全部落户开发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新增工业用地优先保障省级以上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研究制定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限要素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方向工业项目，对纳入《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70%及土

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底价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15. 完善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探索完善带项目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模式,支持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改制企业土地。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市县级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至少安排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多层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提升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的比重,完善履约监管协议,推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1年土地出让净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以上,以后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2025年达到1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8. 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每年引进20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支撑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50

万—2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举办“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每年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及团队 20 个左右，给予 5 万—50 万元奖励，落地符合条件的，纳入“枣庄英才”政策支持，给予 50 万—3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深化“柔性引才”模式，每年引进柔性合作专家不少于 100 人。加大青年人才引进力度，40 岁以下高层次青年人才占总引进人数比例不低于 40%。对企业全职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等额奖励。做好“鲁班工匠”技能人才评选工作，每年评选市首席技师 40 名左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 创新开发区财税分成机制。对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实行单独的经济核算体制，坚持核定基数、增量分成、超收激励的原则，以上一财年为基期核定开发区的收入和保障基数，财力保障基数全额拨付给开发区，当地税收的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区〈市〉）

20. 实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投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享受我市重大招商项目“一事一议”政策。符合我市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各类产业领军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在枣庄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可适当放宽标准。对与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民企合作的引

领型重大项目，市财政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聚焦优化“四个环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抓审批提速，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1. 企业开办。简化市场准入环节，企业开办全流程合并为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 2 个环节，全程网办、一日办结，免费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印章、发票（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在更大行业范围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打破地域限制，企业登记注册做到当地受理、异地发证，省内通办、跨省联办。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施并联审批，持续提升数字化图纸审查和规划设计方案联审服务效率。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和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

方案)类、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和简易低风险类等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10%以上。(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水电气热接入。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推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做到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符合条件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用水接通不超过7个工作日,燃气接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加强工业蒸汽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保障工业企业生产蒸汽热源供应。(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

4. 不动产权登记。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依托,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探索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实现“零跑腿”。深化“全市通办”“全省通办”,拓展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跨省通办”,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梳理楼宇闲置资源,建立楼宇项目储备库,为总部经济、众创空间、电商平台等项目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5. 数字政务建设。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

应用场景，凡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其另行提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政务服务办理。着力打造“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落实“窗口无否决权”和政务服务“找茬吐槽”机制，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设立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区，做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抓规范便捷，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

7.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实施智能化交易系统建设，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增加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分析和电子档案管理等功能，提升交易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融资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探索符合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需求的授信准入、风险评级、审查批准和贷后管理制度模

式，提高市场主体信贷管理水平。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将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9. 跨境贸易。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检报关“串联”改“并联”，进一步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海关实施7×24小时预约加班，加急货物加急通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枣庄海关、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

10. 市场监管。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约束措施台账，对严重失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分配、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施限制性措施，推动信用制度、信用记录、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抓公平公正，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12. 社会治安。建立“一企一警”服务机制，开展“千警联千企”活动，对重点企业涉警警情常态研判、快速处置，帮助企

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治安秩序整治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治安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3. 企业家权益保护。严格落实执法司法平等保护机制，突出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妥善处理各种涉企纠纷。对企业轻微违规或非主观过失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挥审判监督的纠错功能，保障企业家对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每年表彰一批功勋企业，在全社会形成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4. 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处置力度，提高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效率。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络，严格落实“三审合一”审判工作机制，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中介服务。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动态调整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垄断性中介必须进驻、竞争性中介择优进驻、缺位中介外来引进”的原则，在市民中心设立中介集中服务区，建立“中介服务超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

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16. 企业退出。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府院联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加快审理破产案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受理、快速出清。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压缩简易注销时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四、抓保障落实，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

17. 诉求办理。依托“爱山东·枣庄”APP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市长信箱、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搭建市“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综合指挥平台，扎口受理企业各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诉求。实行“顶格协调、提级办理”，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统一受理、统一服务、统一督办、统一回访”，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堵点痛点。对各区(市)和市直部门(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建立健全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测评、半年一排名、年终总评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考出实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8. 项目服务。开展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对“6+3”现

代产业体系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平台、重大民生工程实施入库管理和重点服务，建立“一个重点项目、一名推进专员、一个责任部门、一个推进方案、一跟到底”的“五个一”重点项目专员推进机制。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补链、强链、延链”的重点项目，建立“一个项目、一名市级领导、一套专班、一抓到底”的领导帮扶帮包推进机制，帮包领导落实“一线工作法”，点对点联系项目单位，每季度到项目单位现场办公不少于一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9. 督察落实。对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察，督办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举报受理等手段，及时曝光和处理涉企营商环境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人为梗阻”、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 考核问效。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工作，公开考评结果，强化结果运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加快优化本地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